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洪医保发〔2022〕59号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南昌市 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相关数据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高新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经开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湾里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公室，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南昌市国有和国有控股已关闭破产改制及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洪府厅发〔2007〕129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35号）要求，现将南昌市国有已关闭破产、改制及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相关数据通知如下：

一、根据南昌市统计局提供数据，2021年度南昌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8507 元；

二、根据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提供数据，2021 年度南昌市退休人员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为 6589.03 元。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